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變動**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辭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保軍先生(「王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向董事會提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王先生之辭任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監事會及／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景東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同日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同時，李先生獲聘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李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尚需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豁免（「相關豁免」），李先生公司秘書的聘任將自獲得香港聯交所相關豁免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就相關豁免情況另行發佈公告。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李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出生於1977年3月，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正高級會計師，擁有碩士學位。現任公司黨委常委、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李景東先生曾任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共享服務中心主任，凌源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兼凌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務。

李先生的董事職務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止。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其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其(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李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